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汇编

增编

目 录

	页 次
<u>国家</u>	
爱尔兰 .....	2
罗马尼亚 .....	3
西班牙 .....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
<u>国际组织</u>	
保理商联号国际 .....	6

## 国家

### 爱尔兰

[原文：英文]

爱尔兰将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只主要评论 1999 年 11 月 29 日说明中指定的问题。

#### 标题和序言

关于标题，爱尔兰没有特别强烈的倾向。总体上，爱尔兰认为第二组方括号内的字词“国际贸易应收款”更好些。关于序言，我们认为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在缩格排印的第二和第五段，方括号内的字词可予保留。然而，缩格排印的第三段似乎过于冗长而繁琐。方括号内许多字词应予删除。我们建议措辞如下：“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使之具有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法律的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做法并促进发展新做法”。案文草案中其余的措辞大都是多余的。

#### 法律冲突（第五章）

爱尔兰认为第五章应予删去。

#### 不适用的情形或对某些做法的特殊处理（第 4 条和第 5 条）

限制应收款的定义以便排除某些做法的建议是一个引起困难的问题。爱尔兰在上次工作组会议上所持的观点是，考虑到爱尔兰银行联合会对我们表示的疑虑，我们倾向于在可能的情况下缩小定义的范围。因此，爱尔兰非常赞成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予以特殊处理的建议（见 A/CN.9/466，第 71—77 段）。关于存款帐户，爱尔兰完全赞成 A/CN.9/466 第 64—65 段提议的规则。关于“调期”和衍生工具，爱尔兰没有强烈的倾向。关于飞机和类似的移动设备，这是一个难题，因为统法社公约草案目前还正在审议中。总体上，爱尔兰赞成采用一项对这类应收款的简单排除规则。

#### “所在地”的定义（第 6(i)条）

“所在地”问题带来了困难。很遗憾，爱尔兰认为它不能表示赞同所建议的有关分公司所在地的任何备选案文。

#### 附件

附件是在工作组历届会议上引起困难的问题。总的来说，爱尔兰赞成删除附件。

#### 声明对已取得权利的影响（第 41(5)条）

关于声明对声明生效前所取得权利的影响，爱尔兰不赞成允许这类声明有追溯效力。

## 罗马尼亚

[原文：英文]

### 标题和序言

公约草案的标题应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序言第 5 段应为：“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

“应收款融资”的定义（第 6(c)条）

第 6(c)条中的定义应为：“‘通过应收款融资’系指利用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进行融资。通过应收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 法律冲突

在第 28(1)条和第 29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予删除。其余案文应保持不变。

附件的适用（第 40 条）

在第 40 条中，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文字应予删除。其余案文应保持不变。

公约草案的过渡性适用（第 41(5) 条、第 41(3)条和第 43(3)条）

第 41(5)条、第 43(3)条和第 44(3)条前后的方括号应予删除。

##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 1. 一般性评论

西班牙政府愿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表示祝贺，祝贺专门拟订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公约草案”）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结束工作。

表示祝贺反映了西班牙政府对公约草案的总体观点，西班牙政府认为，公约草案是一项适宜而有效的文书，标志着在制定一套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领域的统一法律方面取得进展。因此，西班牙政府认为公约草案具有高度的可接受性。评论的结构是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发表评论的说明（LA/TL 133(18) CU 99/247）安排的。

### 二. 具体评论

#### 标题和序言

标题应提及“国际贸易”而非“应收款融资”。“融资”一词可能带来解释问题，因为对该词并无

统一的理解。第 6(c)条中的定义没有完全消除这些问题。此外，提及“融资”可能给人一种公约草案的范围比实际范围窄的印象。为此，序言中对“融资”的提及可予删除。然而，由于促进融资惯例是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对公约草案的评注应列入拟涉及的融资惯例清单，并附上适当的解释。评注特别应解释，转让人和受让人通常为商人。这一解释还将有助于澄清第 4(1)(a)条中的不适用情形的含义。总之，标题应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 第五章的适用范围（第 1(3)条）

第 1(3)条的目的是在国际转让交易属于或不属于公约草案适用范畴的情形下，使适用于这种交易的法律具有确定性。为了适用第五章，交易必须具有第 3 条所定义的国际性，但当事方不必位于缔约国内。第五章的意义在于，它编入某些公认的原则，如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第 28 条）和保护债务人原则（第 29 条），同时处理某些其他问题，如优先权问题（第 30 条），目前的国际私法规则包括《罗马公约》第 12 条对此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

西班牙同意第五章应适用于具有第 3 条所定义的某种国际性的情形，即使当事方和公约草案之间没有领土关系。因此，我们认为拟订一项小型国际私法公约没有什么严重的障碍，虽然应避免与《罗马公约》发生任何冲突。也可以支持这样的意见，即第五章可以有益地补充公约草案的实体法部分。因此，第 1(3)条和第五章应在措辞稍作修改之后予以保留。

#### 金融应收款（第 5 条）

对金融应收款转让的处理方式应在某些方面与贸易应收款转让有所不同。然而，没有理由在公约草案中定义任何一类应收款。任何定义都不能涵盖所有做法，并将遗漏将来出现的做法。这是第 6(1)条“贸易应收款”定义所存在的问题。不管怎样，如果认为有必要载入一项定义，定义的措辞应笼统些。可以考虑采用如下措辞：“‘贸易应收款’系指涉及货物或不完全是金融服务的服务的原始合同产生的任何应收款。”

在变式 A 和 B 之间，变式 B 的缺点在于，它提及转让对国际私法的总体有效性。而变式 A 的优点在于，它提供一种可以更好地满足实践需要的灵活制度。这种灵活性是显而易见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保持有效，而在债务人需要保护的情况下，债务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因此，应采用变式 A。

#### “所在地”的定义（第 6(i)条）

第 6(i)条第(一)项和第(四)项不需要评论（这些是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的标准规定）。第 6(i)条第(三)项的规定足以涉及债务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绝大多数情况。在这类情况下，债务人营业地将是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然而，第 6(i)条第(三)项可能不适用于为债务人在不同国家的设施供应材料的情况，如果在合同中没有充分说明其中哪一个地点是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的话。因此，似宜增加一项规定，提供在没有满足主要要求时确定债务人所在地的方式。此外，这一规定应采用公约草案所规定的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所在地的相同标准。为了采纳这一建议，应在第 6(i)条第(三)项结尾添加如下句子：“如果不能确定债务人营业地，则债务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是其营业地”。

第 6(i)条第(三)项提及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该项的优点是比较明确，因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通常是商业界众所周知的参照地点。因此，应当支持这项规则，虽然可能需要作些小的修改。该规则将适用于通过其附属机构营业的跨国公司，因为即使指示是由母公司发出的，各附属机构也应作为单独的实体对待。然而，如建议的那样（见 A/CN.9/466，第 99 段），将分公司作为单独的实体对待可能不合适。提及应收款在转让之前出现在其帐簿上的分公司的所在地，造成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因为出于保密要求，第三方可能不知道应收款记在何处。此外，对于跨国公司，没有什么规定阻止在一国进行和安排的交易

直接记入母公司帐簿，反之亦然。当然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合同载有应在何处入帐的协议。然而，这样一项协议相当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确定将何处视作交易所在地，从而确定公约草案是否适用的协议。这种做法违背公约草案所设想的制度，公约草案不允许当事方通过相互之间的协议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第7条）。采用第7条规定的做法是因为适用于第三方权利的法律必须具有确定性。鉴于此，应避免采用针对分公司的单独规则。

####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第36条）

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本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和其他组织起草的公约初稿和议定书之间的关系。目前形式的这些文书初稿旨在解决一些与转让有关的问题，包括转让的有效性、对债务人的可执行性和基于登记的优先权。

第36条采取的做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90条）采取的做法相同，规定其他国际协定优先，而没有具体提及任何协定。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草案更具普遍性，及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极有可能在统法社文书之前通过，应让统法社文书规定自己的界限。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没有必要明确处理假设的、将来的和不确定的冲突。这样做还有另一个原因。虽然假设两个文书都有效并适用于同一情况，可能会发生冲突，然而高价值移动设备（卫星、飞机等等）的融资安排往往服从单独的制度。因此，实践中很难设想两种制度可能同时适用于单一的转让交易。因此，第36条应原样保留。

#### 第35条至第39条

第35条至第39条提及提出声明的“国家”。在所有这些条款中，都应提及“缔约国”。例如，如果没有这样的提及，第37条似乎对没有提出声明（例如，根据第37条）的非缔约国实施一种特殊制度（例如第五章的制度）。

#### 附件的适用（第40条）

第40条第二组括号内的措辞更好些。第二组括号内的措辞与第一组括号内的措辞相比，似乎给予各国更大的灵活性，更好地澄清了各国可作出的选择及各种声明的后果。而且，它明确阐述整个附件和附件各节所要说明的事项。附件的益处在于使各国可以在两套实质性法律优先规则之间作出选择。附件还有益地补充公约草案中提及优先权问题受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管辖的国际私法规定。如果转让人所在地国选用附件所载的两套优先权规则之一，这些规则将管辖第24条和第26条所列的优先权冲突。

关于附件设想的登记制度，可以注意到如今人们对它有理由持正当的怀疑态度，主要是因为它可能影响国内法的根本方面。然而，随着电子通信的数量增多和进一步发展，将来它可能会更加为人们所接受。因此，虽然我国的法律制度与附件设想的基于登记的制度不一致，我们认为最好保留这一制度。总之，只应保留第40条第二组括号内的措辞，附件应原样保留。

#### 声明的影响和过渡性适用问题（第41条）

第41条第(1)至(4)款转载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案文的规定（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97条和《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26条）。没有理由背离这两项公约所采取的做法。第(5)款旨在保护声明或其撤回生效之前所取得的权利，这是一项新的规定。然而，其理由并不是新的。第(5)款是第(3)和(4)款的基础，第(3)和(4)款规定声明或其撤回日期与生效日期之间有六个月期限。

应当注意，可以就关键问题提出声明，例如就公约草案对一联邦国家各领土单位的适用（第35条）、

第五章的可适用性、公约草案第 11 条和第 12 条对于主权债务人的作用（第 38 条）、排除声明中所列具体惯例的可能性（第 39 条）和附件的适用（第 40 条）等提出声明。国家提出的这类声明超出严格的国家政府公共领域，对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具有直接影响。尊重一国的公民，特别是非作出声明国家的一国的公民，要求必须采取第 41(5)条采取的保障措施。如果采取不同的做法，适用公约草案时当事方权利的确定性将会受到严重损害。因此，第 41 条应原样保留。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文：阿拉伯文]

### 一. 一般性评论

总体上，我们认为公约草案与我国实施的法律没有什么冲突（我们还没有收到所有主管当局的评论，一旦收到，可能提供进一步的评论）。然而，在阿拉伯文本公约草案中，有几条的含义令人费解。这是由使用的术语不可理解（如第 6(c)条中“保理”一词的阿拉伯文）或某些条款的结构（例如第 19(6)条、第 20(3)条和第 22(1)条）造成的。

### 二. 具体评论

#### 标题

标题应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修改阿拉伯文“转让”一词）。

####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第 28 条）

我们认为，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不够具体，该原则是，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适用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是“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第 37 条允许一国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处理（第 5 条）

变式 A 案文多次提及后面的其他条款，而后面的条款又提及一些别的条款。这样造成公约草案各项规定的内容整体性的分割，并造成其含义令人费解。同样的评论适用于公约草案的许多条款。我们建议采用变式 B，因为它在提及较少条款的情况下处理相同的规定，因此更加明确。

## 国际组织

### 保理商联号国际

[原文：英文]

### 一. 一般性评论

保理商联号国际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公约草案”）是一个统筹兼顾的案文，该案文将特别促进保理交易。因此，保理商联号国际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关于仍有待解决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如下几个方面。

## 二. 具体评论

### 标题

公约草案的如下标题似可最明确地表达其内容：“国际商业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如果采用这一标题，第 6(c)条中“应收款融资”的定义应予省略。

### 第五章的范围（第 1(3)条）

我们对保留目前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1(3)条的建议不作评论，因为过去我们曾建议删除第 29 条以外的第五章，第 29 条应移到第四章第二节。

### 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第 5 条）

关于将某些银行业惯例排除在公约草案的一些规定之外，我们认为最好的方式是载于 A/CN.9/466 第 71 段的建议，以便可以将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与贸易应收款分开处理。

### “所在地”的定义（第 6(i)条）

我们对使用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来定义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转让人的所在地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这种所在地可能难以确定。尽管提出这样的保留意见，如果没有工作组多数成员可以接受的更加确定的定义，我们仍将支持类似第 6(i)条的定义（A/CN.9/466, 附件一）。然而，我们认为第 6(i)条第(二)项这样规定更符合逻辑：“如转让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有营业地，则其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我们认为，如果转让人营业地不止一个，但都在同一国家，从而对如何适用第(一)项没有疑问，受让人就不必努力确定转让人的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

###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冲突（第 36 条）

关于与提议的统法社移动设备公约草案可能发生的冲突，我们认为不必在本公约草案中作出规定，以便通常的条约法原则规定更具体、拟订时间更晚的公约（即统法社）优先。

### 附件

我们认为目前的附件是没有道理的。对我们来说，确定优先权的两种制度都不如规定先将转让一事通知债务人的受让人具有优先权的制度可以接受；这一规则在所有其法律以英国法为基础的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情况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

登记也许是一种比较好的制度，但却不可能为一些重要的贸易国家所接受。在时间上首先转让的优先权可能对于提供贸易信贷的人产生非常令人不满的结果。如果要保留附件，就应列入第三种选择。

